

绿

周刊

Green

绿色发展，美丽中国

北京五家热电企业获首批许可证，依法去污排污

北京颁发首张“一证式”排污许可证，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等5家热电企业获发排污许可证。这标志着北京市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正式启动。

企业拿到手的排污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上的二维码扫描后可进入网络平台，联网查看企业排放标准限值等信息。副本则详细记录企业的基本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量等信息，为深化固定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

杨学聪今后，排污许可证将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领证企业必须依法严格履行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其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执行国家要求执行。对无证排污、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将依法严厉查处，公布违法排污单位名单及其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名单，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北京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京首批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了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以持证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数据为来源，衔接环境统计、污染源排放清单以及拟开征的环境保护税，减少企事业单位重复申报，提高管理效能。

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安排和要求，北京市今年2月印发了《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环保局负责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各区环保局负责辖区内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核发和监管。发证范围内企业向所在地区级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截至6月19日，北京首批火电、造纸行业22家企业，已完成14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余企业由所在区环保部门正在组织最后审核中。据悉，北京计划在6月30日前全面完成火电、造纸等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凡按规定时间未能申请到许可证的，将不许排污。7月1日起，现有相关企业必须持证排污，环保部门将组织对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严查无证排污和违法排污。

此外，北京下半年还将启动并完成石化、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湖北保康现草原牧歌



日前，湖北保康县龙坪镇仁和村聚龙高山草原上，广袤的高山草场，成群的牛羊遍布山野，壮美辽阔的草原引来无数游客前往旅游观光。近年来，经过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工程，农户利用天然草原发展畜牧业，不仅使高山草原生态得到修复，也让农户安居乐业。

陈泉霖摄

执行主编 陈 郁
责任编辑 向 萌 刘 蓉
美 编 夏 一 高 妍
联系邮箱 jjrbms@163.com

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切实保障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 哲



如何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根源要从保护土壤开始，防治土壤污染，直接关系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要解决土壤污染问题，立法正是根本性措施之一。6月22日，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首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引发强烈关注——

人们常将大地比作母亲，也正因其超强的包容性，使得土壤往往会成为多种污染的最终受体。例如，大气污染物经过沉降最终会落入土壤中，而水体经过流动也会将部分污染物留在土壤之中。因此，土壤污染的状况十分复杂，不仅有化肥农药、固废垃圾等直接污染，还存在大量的间接污染。

土壤环境状况不容乐观

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尚未建立完整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大多数地区没有科学系统地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05年至2013年我国首次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清泉说，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较为粗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土壤作为污染物的最终受体，已受到明显影响。

土壤污染不易被发现。由于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累积性等特点，人们对土壤污染问题的关注比较滞后。因此，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十分薄弱，尚未建立完整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

直到近年来，土壤污染问题才渐渐得到重视，相关部门开始在土壤监管、污染治理和修复方面作出努力。2015年，环保部会同财政部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探索建立不同污染类型的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技术体系，并于2016年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开展相关工作。近年来，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在湖南开展水稻产区种植结构调整和修复试点，通过以农艺为主的治理措施，取得了效果。

然而，在实践中，法律的缺位使得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局。“目前，我国尚缺乏土壤污染防治的专门法律，部分措施分散规定在有关环境保护、固体废物、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律中。”罗清泉说，由于法律的缺失，导致土壤污染防治的标准体系不健全，要求不明确、责任不清晰、监管部门缺少有效的法律依据等后果。

“土壤污染情况十分复杂，需要一套科学系统的工作流程。为此，亟须制定一



翟桂溪作 (新华社发)

部专门的法律，对上述流程予以科学系统规范。”罗清泉说，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的。

记者获悉，草案共九章94条，其内容突出了“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理念。同时，草案明确了五大立法目的：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公众健康，实现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谁污染谁治理

该草案对政府、企业和公众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作了明确规定，还规定了管理体制、政府责任、目标责任和考核，从多方面确定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的制度框架。

土壤污染由谁来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给出了明确回答：谁污染谁治理。草案明确，政府、企业和公众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负有不同的责任，为了使其各负其责，草案规定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体制、政府责任、目标责任与考核，规定了单位和个人的一般性权利、义务，确立了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和政府顺序承担防治责任的制度框架。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不仅可以明确各方责任，合理有效地解决和分配防治费用，还可以增强人民群众防治土壤污染的意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良好局面。”罗清泉说。

整体而言，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并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在所有人当中，土地使用权人的义务尤其突出。草案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有保护土壤的义务，应当对可能污染土壤的行为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土壤的污染。

而对某一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总责的还是当地政府。草案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以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作为考核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工作业绩的内容，并作为任职、奖惩的依据。

土壤中可以长出食物，土壤上可以盖

房屋，这两种类型的土地与人们的生活联系最直接，因此草案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落在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两大方面。

在草案第四章“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风险管控和修复”中，法律对责任人作出了以下规定：“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土壤污染地块，需要采取修复措施的，应当由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修复。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承担修复责任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代为修复。”值得一提的是，农田污染一般不会对农民个体追责。

如何保证责任落实？草案规定了严厉的惩处措施。例如，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未履行规定义务的或者监测数据造假的最高可处以100万元的罚款；在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的最高可处以200万元的罚款；实施本法禁止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壤保护钱从哪里来

草案规定，通过政府出资、企业税收及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解决土地污染治理资金问题。

土壤污染治理，需要综合使用物理和化学的办法，这就需要大量的经费支持。因此，“草案专设了‘土壤污染防治经济措施’一章，规定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解决土壤污染治理资金问题”。罗清泉说。

首先，各级政府需要安排必要的资

金。草案明确，政府资金需覆盖以下方面：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示范工程 and 项目；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调查和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各级人民政府对涉及土壤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支出等。其次，土壤保护需要调动金融机构的积极性。根据草案，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信贷投放，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在办理土地抵押业务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草案综合运用税收优惠和强制保险等措施来引导企业行为。一方面，国家对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企业将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另一方面，要求对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名录、从事土壤污染修复等土壤污染高风险的企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此外，草案还提出了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草案规定，应“设立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或者消亡的土壤污染治理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据了解，美国等国家通过设立基金的办法解决污染问题，并取得了良好效果。1980年，美国颁布《综合环境反应、赔偿与责任法》(又名“超级基金法”)。超级基金主要来源于国内生产石油和进口石油产品税、化学品原料税和企业环保税。该超级基金法实施后，67%被列入其国家优先名录中的污染地块得到了治理修复，130万英亩土地恢复了生产功能，多数污染地块在修复后达到了商业交易的要求。



6月13日，科研人员在湖南省长沙县的一处重金属污染农田土壤生态水利修复系统中采取水样。

新华社记者 李 尔摄

安徽桐城：

秸秆利用率90%咋实现的

本报记者 白海星 通讯员 李江舟

低等是秸秆难以收储运的主要原因。

针对秸秆收储难，桐城市建立“农户+个体户经纪人+厂家”的模式。在市内每个乡镇、重点村设有个体户经纪人，与农户直接对接，在秸秆收购季节，统一安排提供分离打捆设备和人员去田间作业，开辟秸秆运输绿色通道，收集到的秸秆由运输公司就近送到收储点进行干燥粉碎加工，然后由厂家运回工厂进行加工销售。

目前，全市已经有40多家收购经营户(站)，每户年收入可达20万元至30万元，已建成7个乡镇秸秆收储点，今年将新增5个收储运粗加工中心，每个占地50亩，可储存秸秆2万吨。

“龙头企业+”带动规模经营

近年来，桐城市重点扶持秸秆固化成

型燃料、秸秆育苗基质和秸秆发电等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和技术，建立“龙头企业+”模式，实行龙头带企业、企业建基地、基地连农户，发展规模经营。

桐城市先后确立了一批龙头企业：安徽省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产能20万吨，年处理农业各类秸秆30万吨，固化成型燃料产能居全省第一；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专注于生物质发电项目，2016年处理秸秆27000吨，带动周边农民直接增收800余万元；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公司自主研发三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基质品种，有机肥生产能力达10万吨。

2016年，全市秸秆利用量500吨以上企业有12家，今年秸秆利用量达1000吨以上的企业已有19家。秸秆原料化板材企业、饲料化生态农场、基料化食用菌栽培

等一系列相关产业蓬勃发展。

真金白银奖补帮扶

“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是安徽省今年新增的一项民生工程，对此，桐城市近年来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包括设立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奖补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落实到位。”桐城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桐城市还建立龙头企业帮扶机制，由市领导结对联系，定期走访，帮助解决困难，同时选派经验丰富的退居二线机关干部直接驻企服务，协助做好项目申报、部门对接、产品推广、品牌宣传等工作；引导企业和高校合作研发，先后与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研究所、安徽工程大学科技开发部等多所高校达成合作。

近年来，桐城市树立“谁利用、谁得奖补，利用越多、奖补越多”的导向，重点对秸秆收储利用环节给予补助，实行阶梯奖补、资金预拨、打捆离田农机具购置、收储网点建设补助制度，2016年，桐城市用于秸秆综合利用资金1040万元，今年将达到1500万元。“今年，桐城市秸秆综合利用率有望达到95%。”桐城市民生办主任程沪平告诉记者。